



土壤肥力分析及營養診斷服務作業程序

2023.08.14 修

壹、服務對象

本場為協助農友了解土壤肥力與農業資材性質，以作為合理化施肥參考，**免費**提供分析服務，服務對象為苗栗縣從事農務之農友；其他機關、學校與廠商等非屬農友，**恕不受理**；公務機關因業務需要並出具公文者，得協助分析。

貳、服務樣本類別

本場提供農友之土壤、介質、葉片、灌溉水及自製有機質肥料分析服務，為求分析結果正確，務請農友依據『**農田土壤及農業資材採樣須知**』（附件一），**自行採取**具代表性樣本。

參、填寫服務資料卡

請務必詳細填寫『**土壤肥力分析及營養診斷服務受理案件登記表**』（附件二），**樣本重量不足或基本資料不全，恕不受理**。

肆、受理收件及分析程序

農友可親送或郵寄至本場（36346 苗栗縣 公館鄉 館南村 261 號。

土壤肥料研究室收），待接收樣本後，將依收件日期排序入案，進入樣本處理及分析流程，分析報告寄出或回復所需時間約**4 週**（流程詳如附件三）。**提醒！！**分析時間會因農友**案件數量、儀器狀況及人力安排**而有變動，敬請諒察。

伍、分析報告諮詢

接獲分析報告後，若進一步對施肥調整與地力管理有疑問，可連絡諮詢。本場提供之分析報告及建議事項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法律訴訟或商業販售等相關行為之用途**。聯絡電話 037-222111 分機 603 或 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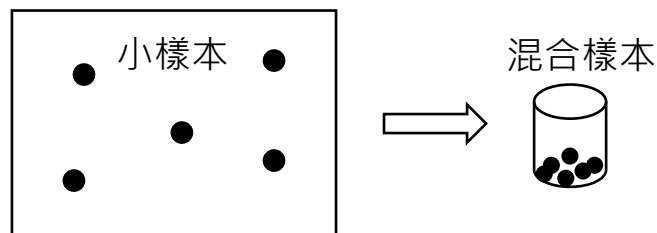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農田土壤及農業資材採樣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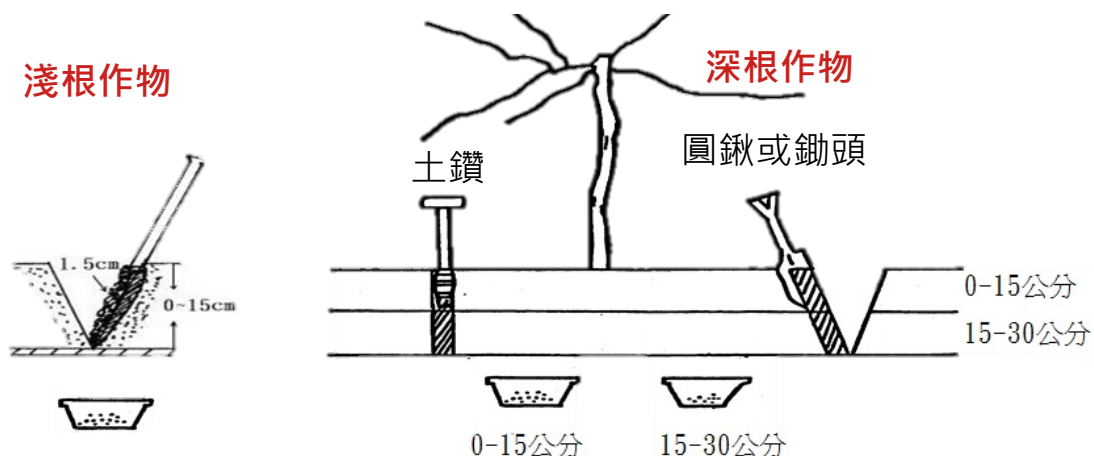
一、農田土壤採樣

- (一) 採樣工具：土壤採樣器（土鑽、圓鋤或鋤頭）、容器（塑膠盆或水桶）、塑膠袋、油性奇異筆。
- (二) 採樣時間：前作物採收後或後作物種植施肥前一個月，且農田土壤較乾時採樣，每2~3年進行一次即可。
- (三) 採樣深度：蔬菜或淺根作物採取表土層0~15公分，而果樹或深根作物則須另採取底土層15~30公分且註明採土之深度。
- (四) 採樣方法：

1. 採樣位置：勿在田埂邊、堆肥旁、資材堆放處、建物或寮舍附近等特殊位置採取。採樣點應隨機選取，每點所採土樣稱為小樣本，1分地最少應採5個以上小樣本共同混合，才具有田間代表性。如下示意圖。



2. 樣本數目：依個別農戶擁有的農田為採樣單位，一塊農田採取一件混合樣本為原則（可分為表土、底土）。若有數塊緊鄰的農田，種植相同作物，一樣施肥量及方法，產量差不多，則合併採取一件混合樣本；若同一塊農田，作物、施肥管理或收量不同，則可依實際需求增加混合樣本數量。樣本名稱應含關鍵資訊（例如果樹、蔬菜；重肥、無肥；正常、黃化等）。
3. 採取方法：採樣點選好後，除去土表作物殘株或雜草，用土鏟或圓鋤將表土掘成V形空穴，取出約1.5公分厚，上下齊寬的土片(如下圖)。



4. 均勻混合土壤：

前述每點所採土片用容器裝盛，表土及底土分開裝盛，然後個別混合均勻，將石礫及粗質有機質移除後，取出約 **600 公克（即 1 台斤）** 用乾淨塑膠袋裝封，剩餘的土壤倒回田間。

5. 樣本標示：

裝入塑膠袋後，用**油性奇異筆**書寫樣本資訊（農友姓名、採樣農地、表土或底土等），儘速送本場分析，若無法當天送達，請將樣本置於室內通風陰涼處，千萬不可在太陽下曝曬。

二、農業資材採樣

(一) 栽培介質：隨機採取同一批介質，混合均勻後再取樣，使用乾淨之塑膠袋，裝盛 **3~4 公升**。

(二) 葉片：順著“U”字型行走果園，選定左右兩邊代表性的果樹，採取非結果枝自枝條頂端往後數**第三片葉**，合計應採取 **300~500 公克**，為確保分析準確性，新鮮葉片應儘速於當天送件，若無法當天送達者，請務必置於冰箱冷藏，並於隔天送至本場。



(三) 灌溉水：使用乾淨之容器，如空的寶特瓶裝盛，裝盛量約 **600 毫升**。

(四) 有機質堆（液）肥：係針對**農友自製**堆（液）肥，隨機採取同一批肥料，混合均勻後再取樣約 **500~600 公克（液肥約 500 毫升）**。堆肥以乾淨塑膠袋包裝；液肥以乾淨容器（如礦泉水寶特瓶）裝盛。

本場提供相關土壤肥力及植體營養採樣方法影片QR codes如下。



https://youtu.be/8Uj-gkjf_aw?si=uYwTGvfkDfoEXMUO



<https://youtu.be/rd4C0izU8iA?si=yEN1Q0S-Wq8Zbhfh>

附件二

土壤肥力分析及營養診斷服務受理案件登記表

--	--	--

○化肥慣行 ○有機驗證 ○產銷履歷 ○友善耕作 ○其他_____

農民服務用

○土壤 件數： ◇介質 件數：

○基本肥力

○其他元素。（時程較長）

○葉片 件數：

◇果實 件數：

○有機質肥料（堆肥） 件數：

◇液肥 件數：

○水質 件數：

農友姓名：_____ ☐首次送件 電話：_____

寄件地址： 縣/市_____鄉/鎮_____村/里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農地座落位置： _____鄉/鎮

*請依後面表格填具地段、
號、作物別及樣品名稱

受理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寄件方式： ☐電郵 ☐紙本。

備註： _____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土壤肥料研究室 2023.08.14

茲同意本表個人資料內容供貴場公務範圍使用，並☐同意/☐不同意將檢測結果

副知 _____鄉/鎮/市 _____產銷班之在地農會。

本表恕不提供影本，若有需要，請自行拍照，詳細問題請洽分機 603、606。

項次	地段 (小段)	地號	種植作物 (主要種植或 預計要種植)	樣品類別 (請圈選)	樣品名稱 (填寫代稱)
				土壤/介質/葉 片/果實/堆肥 /液肥/灌溉水	
				土壤/介質/葉 片/果實/堆肥 /液肥/灌溉水	
				土壤/介質/葉 片/果實/堆肥 /液肥/灌溉水	
				土壤/介質/葉 片/果實/堆肥 /液肥/灌溉水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印欄位。

原始資料蒐集階段資料管理聲明：

第一條 原始資料標的與來源

原始資料標的為土壤肥力分析及營養診斷資料，係由本場基於申請人在申請農地場域之土壤產出而取得。

第二條 原始資料權利歸屬及使用權限

- (一) 申請人提供本場之資料歸屬於本場；本場以專家諮詢服務作為對價回饋，並無償授權申請人有使用資料權限。
- (二) 資料使用應符合下列要求：
 1. 原始資料使用目的：包含但不限於上傳政府資料庫、計畫執行、學術發表等公務範圍，並有涉及技術授權之可能性。
 2. 原始資料使用期間：無限期。
 3. 原始資料使用人員：甲方在職人員，以及農業部指定、核定或納入涉及土壤肥力分析及營養診斷相關工作執行分工之農業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研究團隊、技術開發單位、試驗改良場所及其他必要執行單位，限於第一款目的範圍內使用。

第三條 衍生資料權利歸屬及使用權限

- (一) 衍生資料歸屬於本場，本場不授權申請人使用衍生資料之權限。
- (二) 資料使用應符合下列要求：
 1. 衍生資料使用目的：包含但不限於上傳政府資料庫、計畫執行、學術發表等公務範圍，並有涉及技術授權之可能性。
 2. 衍生資料使用期間：無限期。
 3. 衍生資料使用人員：甲方在職人員，以及農業部指定、核定或納入涉及土壤肥力分析及營養診斷相關計畫執行分工之農業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研究團隊、技術開發單位、試驗改良場所及其他必要執行單位，限於第一款目的範圍內使用。

第四條 資料管理方式

- (一) 本場在接收或產出資料階段，應建立資料集清單並確保可識別及區分資料標的與來源。
- (二) 本場在持有及保管資料階段，應指定資料管理權責人員、一年至少對團隊人員進行資料管理教育訓練一次、設定資料使用權限、記錄資料存取及使用歷程、儲存資料之設備有設定帳號密碼並定期更新、進行儲存資料之環境管理、確保存放資料之系統具備備援機制，並建立資料爭議通報及處理流程。
- (三) 若雙方對於資料管理方式有疑問，得尋求從事數位資料治理暨管理機制建立及落實推動經驗之第三方單位進行相關協助。

第五條 資料處理方式

- (一) 若發生不可歸責雙方事由/合意事由導致須刪除資料，本場應刪除原始資料，並提供刪除證明（切結書）。
- (二) 若本場與申請人因違反本聲明約定各條文之情事，本場應於 3 個月內刪除原始資料，並提供刪除證明（切結書）及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申請人簽名：

土壤肥力分析及營養診斷服務流程

農民自行採樣



樣品送達/填寫服務受理案件登記表



人員簽收/依序排號



樣本前處理

- 自然陰乾、研磨及過篩處理，需10-14天



樣本分析

- 約需7-14工作天，分析時間因樣本數量及儀器操作人員安排之而稍有變動



分析結果報告寄送

- 具電子郵件信箱者，優先提供分析結果電子檔；無則紙本郵局平信約4-7工作天